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業務組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
承辦人：冷岡樺
電話：02-27772186轉2646
傳真：02-27771210
電子信箱：udd-bm18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工字第1083111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7588267_1083111416_1_ATTACH1.pdf、7588267_108311141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11月7日召開「研商『將分戶樓板衝擊音相關規定優先納入目前規劃興建之社會住宅』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8年10月18日北市都工字第108309868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1/26 16:43:33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.11.27 第00986號

# 研商「將分戶樓板衝擊音相關規定優先納入目前規劃興建之社會住宅」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 108 年 11 月 7 日(四) 下午：2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東南區 9 樓 903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主任秘書美秀　　紀錄： 冷岡樺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意見綜整：

一、 營建署:

法令延後實施的決定，係考量國內技術成熟度、產品開發情形及各產業間之交流；營建署已擬定計畫，在未來 1 年內將加強技術交流及各產業間溝通，並結合民間產業力量共同推動。

二、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：

1. 國外之案例因國情不同不適合國內，且技術未經過時間之考驗，倉促實施將導致日後糾紛，責任無法釐清。
2. 立法過程不應指定建材，少數幾家廠商供料將導致供不應求，造成施工成本增加。
3. 社會住宅應經濟耐用，不應貿然採用未經時間考驗之建材。
4. 法令未生效，營建署不應要求各地方政府優先施作。

三、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：

1. 經聯盟統計，緩衝材近 10 年來已施作之面積達 20 萬平方米，並未有膨拱之情形發生，全世界已施作 20 年，並非屬於不成熟之工法。膨拱之情形並非緩衝材問題，而是施工問題。
2. 工期部分僅增加鋪設緩衝材時間，其餘部分並未與傳統施作方式不同。

3. 將輔導施工廠商依照規範施工並優化程序，後續將配合業主要求保固維管。
4. 緩衝材生產供應無虞，其中一家（聯盟）已有 20 年以上材料經驗，且生產量每月 280 萬米（一條生產線 70 萬米）。

四、 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：

以住宅消保角度，噪音問題為常見糾紛，但實務上的確有需多細節需討論，像是浴廁等濕區部分，政府應制定相關規範讓各單位據以執行。

五、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：

1. 不宜列入建管勘驗項目，涉及材料施工結合與界面，牽涉使用執照申請問題。
2. 隔音功能宜自行選配，不能硬性規定緩衝材，且裝修飾材不能列入主結構內規範，涉及保固問題。
3. 緩衝材如使用達數年後，是否因劣化需更換，連同表面材料及水泥砂漿一併拆換，也容易增加成本與不必要糾紛，且責任難以釐清。
4. 緩衝材施工工法未熟悉，且緩衝材市場供應量是否足夠等，有增加工期與成本之疑慮。

六、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

1. 當初法令緩衝 3 年施行，政府應建立可行性指南、施工規範等，但目前都未見
2. 隔間更動時，地板面如何處理？因緩衝材將導致未來隔間變動困難。
3. 緩衝材視為主要結構一部分，未來保固將產生糾紛，政府應將各界疑慮釐清後再來實施。
4. 社會住宅優先示範將衍生較多疑慮，公部門應從其他公有建築（例如體育館）試辦，讓本案推動更順利。

七、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

營建署將緩衝材視為主要結構，未來實施時將導致建管查驗程序複雜，應視為隔熱或防水材料等裝修材料較適宜。

八、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書面意見)：

1. 關於技術規則第46條之六施行日為109年7月1日施行，有關建造執照法令日適用日倘為109年7月1日，仍應依照該技術規則檢討。
2. 另關於樓層高度依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規定「樓層高度：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；最上層之高度，為至其天花板高度。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，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樓層容積之商，視為樓層高度。」，是樓層高度計算請依前開說明檢討，惟建築物高度檢討仍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本局社會住宅工程如契約內要求施作衝擊音樓板，則依該案契約、統需書及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規定施作，其餘已發包且取得建築執照之社宅，如契約未要求，考量工期及工程經費，再由本局另行研議施作之可行性。

二、本局興建之社宅需落實三級品管制度，有關衝擊音樓板施作工法之相關施工規範、品質管理標準及公共工程之監造檢驗停留點、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督察重點及業主驗收方式，請相關單位提供本局參考，俾利後續確實能執行品管作業。

三、因本局興建之社宅皆採用可靠性之施工法及普及性材料進行施作，為確保新工法、新材料能夠達到一致的施工品質，請營建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及相關單位提供已依建築技術規則第46-6條施作且適合社宅施工工法之案例供本局參考，後續如有相關說明會、研討會也請通知本局。

柒、散會